

三段難忘的往事

陳譯

作者簡介：宣信爵士（Sir James Y. Simpson, M. D. 1811—1870）是世界著名的英國產科醫生。首倡使用「哥羅芳」（Chloroform）為產科麻醉劑。維多利亞女皇產第八位皇子時，接受此麻醉劑。「哥羅芳」遂廣被使用於外科手術。宣信醫生亦被封為爵士。本文為其個人之真實見證。

當我還是孩童在校讀書的時候，我看到了一件事，使我終生難忘：一個漢子給縛在車下，在衆人眼前被拖曳着，通過我們鎮上的街道，背部撕裂開了，鮮血汙濁地流出來。何等羞辱的刑罰！是做錯了很多事嗎？不，祇有一件。羣衆中有人願意分擔他的創傷嗎？沒有！他犯了法，便要獨自承當處分。那刑罰的執行是根據一條會變更的法律，也是該法律施行的最後一次了。

在大學讀書時，我又看到了另一難忘的事——一個人被帶去處死，雙臂上了枷，面如死灰。當他從監獄中被提出來時，千百對眼睛都盯在他身上。有人提議代他死嗎？有那一個朋友挺身而

出，解開他的繩子說：「把它綑在我的頸項上，讓我來替他死」嗎？沒有！他自己去擔受了法律的制裁。是爲了許多過犯嗎？不，只是因爲他從一輛馬車裏偷了錢包。他犯了法律的一條，便因此而死。這刑罰也是根據一條會改變的律法，因爲這次是犯這法律而被處死刑的最後一宗了。

我更看到永不能忘的一幕——我自己是個罪人，站在沉淪的邊沿，給定了罪，在火湖永遠受苦。是單爲了一件罪嗎？不！是爲了無數無數的罪。我再舉目，看到耶穌基督，祂成了我的代贖，祂在十字架上，親身擔當了我的罪的刑罰。祂在十架上死，好叫我在光明中活。祂受苦，以義的代替不義，使我與神和好。祂從律法的咒詛中拯救了我。我犯罪，要受刑，祂却擔當了我的刑罰，使我得到自由。神的律法需要一個完全的義，我却沒有這個義。我仰望祂時，發覺基督已爲每個相信祂的人，成就了那律法的要求。律法要求無瑕的潔淨，但我却是滿身污穢，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洗淨我們的罪孽。從前，我是魔鬼的門徒，忿怒之子，但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在主裏我不單尋到了代贖，更找到了飽滿的人生。

我渴想把這位救主介紹給你，因爲「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